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所仪器设备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省政府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6号）要求，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共用大型仪器设备的界定

第二条 单价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仪器设备，或单价虽低于50万元，但共用需求高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总价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成套仪器设备

第三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围绕我所发展的总体目标，进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依托学科、专管共用、开放共享、服务需求”的建设共用机制，形成以共用机制为核心的管理制度，以及配备与共用平台相适应的实验技术与管理队伍，最终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体系相对健全、开放高效的大型仪器设备共用平台及面向所内外开放的服务体系。

第五条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布局，大型仪器设备集中在相关学科或课题组，大型仪器设备共用平台建设以资源共享为核心，将仪器设备集中管理，配备相应实验技术人员，形成科室（学科）仪器设备共用平台，在此基础上，建立所大型仪器设备共用平台，鼓励和支持各实验室和课题组设备加入大型仪器设备共用平台，改变大型仪器设备封闭和低效运行的状况。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用平台配备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专人负责管理，最大限度发挥仪器设备的各项功能，保障仪器设备安全高效使用，实现大型仪器设备资源的开放共享。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成立以主管所长为领导，各学科实验室负责人共同组成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为我所大型仪器设备共用平台的管理部门，负责中心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公共基础部为具体承担部门，各科室为各子平台的管理部门，负责各子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第五章 设备管理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由设备管理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按照学科发展目标与仪器

设备配置需求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论证，集中财力、人力、物力系统分步配置。仪器设备购置严格按照《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经论证审批后实施采购。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相关学科、课题组将已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公共实验平台开放共享，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由所部支持新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都应纳入共用平台体系管理。

第十条 各科室（学科）为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本科室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测试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及时登陆大型仪器设备网络共享平台完善和更新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服务信息，填写使用记录。

第十一条 各科室（学科）应指定专人负责本科室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信息统计、绩效考评、催缴测试费等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六章 运行方式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用平台实行预约机制。所内用户可向相关共用平台工作人员预约设备的使用时间；所外人员可从大型仪器共用平台网页了解大型仪器设备的综合状况，向所内科研设备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由所部根据开放共享设备的条件予以确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单位及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积极予以支持与协助，不得无理拒绝。科室未申请，但所部认为应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由设备主管部门与科室商定后列入开放共享设备范围。确定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在设备主管部门网上公布。

第十三条 实体平台对所外用户提供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时，需签订服务合同，报公共基础部审核。合同签订生效后，用户按合同约定办理缴款手续。

第十四条 用户原则上须在使用前向共用机组提出预约申请，说明实验要求的条件、耗材和试剂等情况，由共用平台根据收费规定核算收费金额，并提前做好安排，保证仪器设备按时使用。

第十五条 用户按预约时间应及时上机，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上机的，应在 48 小时前通知平台管理人员取消预约。如因用户方面的原因未能按时上机造成损失的，由用户负责。

第十六条 用户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所在管理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服从仪器操作人员的管理，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内的其它仪器设备，应维护实验室的环境卫生和秩序。

第十七条 获准自行上机操作的用户，实验完成后，应做好记录，认真填写用户意见，及时清理所用物品。

第十八条 仪器负责人在使用人完成实验后应严格检查设备状况，发现设备故障后应及

时处理，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失的，将视情况追究事故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私自安排或私自使用共享设备，私自接收测试（加工）任务和收取测试（加工）费的按核定收费标准的 2 倍处罚，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暗中收取额外费用的按收取金额的 2 倍以上处罚，严重者将进行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事故责任人按规定进行赔偿。正常使用中发生的故障，发生的共用仪器设备维修费用，由设备所属单位自行承担。

第五章 有偿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实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如下：

（1）凡国家或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收费；没有统一定价的，由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参照市场价格或综合考虑设备折旧费、实验消耗费和技术服务费等分别制订所内和所外的收费标准，经所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执行。

（2）收费标准可依据物价变动情况每年调整一次。

第二十二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所部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设立独立核算的共用平台经费账户，各测试单位的收费纳入该账户统一管理。共用平台收费的管理应按照所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共用平台收费总额的 60%作为各测试单位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的维修、实验耗材、水电支出费用（特殊设备经审核批准可超出此限额规定），15%用于人工服务的劳务费用，10%作为仪器设备折旧费，10%作为平台所在科室的管理费，5%作为共用平台的管理建设费。根据各子平台的实际收入形成下一年度共用平台各类费用的使用额度，由各科室指定专人管理，不得突破。维修费和劳务费使用须由科室，所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才能使用

第八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利用共用大型仪器设备做终端测试时，原则上由仪器负责人进行操作。根据工作需要，经共用平台管理人员批准，可由所内人员上机操作，并认真填写使用记录。使用完毕后，严格按规程检查仪器设备，履行仪器设备交接手续。使用者应严格遵守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年度效益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机时利用、完好程度、功能利用与开发、开放服务、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等。考核评价工作采取科室自评与所部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考核评价结果向全所公布，纳入科室考核指标。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者，给予表彰和奖励；不合格者，将给予批评、警告，并减少或取消下一

年度的二级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经费资助。

第二十六条 重视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配备与共用平台工作相适应的职称、年龄、专业结构合理的实验技术队伍。对在共用平台上做出显著成绩的实验技术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及按学校有关规定优先晋职、晋级。

第二十七条 鼓励科研系列的研究人员参加共用平台的技术服务。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学生积极开展实验技术创新，在所获得的成果中应体现贡献者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共用平台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利用所内及社会资源，对实验技术人员、学生开展技术培训；及时组织对新购仪器设备的培训,使之尽快满足共用平台开放使用的要求。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对共用平台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不断挖掘仪器设备的功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全所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平台的运行接受其领导小组评估。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二零一六年二月